

##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意願書

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屆齡)退休，相關年資如下，如有變更退休時間，並應陳核長官知悉：

1. 教育人員擬退時支：        薪元  
    警察人員擬退時等階：        薪元  
    公務、醫事人員擬退時職等及俸點：        俸點
2. 初任公職時間：
3. 兵役年資(義務役及其他得採計退休之軍職年資)：    年    月
4. 退休新制施行【84.07.01(公)或85.02.01(教)】前年資：    年    月  
    退休新制施行【84.07.01(公)或85.02.01(教)】後年資：    年    月  
    合計得採計退休年資：    年    月(本項得由人事代填)
5. 申請退休種類：  
116 年度申請自願退休
  - (1) 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具原住民身分者，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
  - (2) 教育人員：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具原住民身分者，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
  - (3) 警消人員危勞降齡116 年度屆齡退休(民國 51 年出生年滿 65 歲)
  - (1) 公務人員：116 年 1 月至 6 月屆齡者，至遲應於 116 年 7 月 16 日退休；116 年 7 月至 12 月屆齡者，至遲應於 117 年 1 月 16 日退休
  - (2) 教育人員：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屆齡且尚未退休者，至遲應於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116 年 2 月至 7 月屆齡者，至遲應於 116 年 8 月 1 日退休117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民國 52 年出生，116 年年滿 64 歲)  
118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民國 53 年出生，116 年年滿 63 歲)
6. 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公務人員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或指標數須達 91：(需年滿 60 歲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91 以上)，教育人員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8 歲，或指標數達 85：(須年滿 55 歲以上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85 以上)方可支領月退休金  
1/2 之月退休金及 1/2 之一次退休金

立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主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